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

# 法律文书学

主编 马宏俊

教育出版社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

# 法律文书学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程 滔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宏俊 张陆庆 吉雅杰

刘金华 董静姝 郭晓飞

姜登峰 程 滔 鲁 杨

邓建新 袁 钢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内容提要

本教材在介绍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检察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律师法律文书、仲裁法律文书、公证法律文书、行政法律文书、监察法律文书等的概念、特点、种类、功能的基础上,介绍各主要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与写作技巧,并指明了写作时应注意的问题。每章都设有“本章导读”“本章知识结构图”,并通过“延伸阅读”提供一些法律文书实例并予以评析,还在每章末尾设置了“思考题”,以满足不同学生的需求。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 / 马宏俊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04-050497-2

I. ①法… II. ①马…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3367 号

策划编辑 程传省	责任编辑 程传省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杜微言
插图绘制 于 博	责任校对 刘娟娟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9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0497-00

## 作者简介

**马宏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公证协会理事，主编《法律文书学》《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等教材。在《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学评论》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

**程滔**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援助研究院研究员，出版个人专著《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研究》《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及其救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课题，并参加教育部重大攻关课题、教育部重大课题研究，参与《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主编）、《法律文书学》（副主编）、《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副主编）等多部教材的编写，并在《政法论坛》等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刘金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独著《合同书与协议书写作》《非诉讼与律师实务》《实用律师业务文书》等，并参与《司法文书教程》《司法文书学》等教材的编写。

**袁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理事，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法律研修学者，并荣获最高人民法院优秀研修成果奖。独著《欧盟监察专员制度研究》《权利回归：国家人权机构研究》《北京市法律援助体系实证研究》，独译《推进正义的法律诊所教育》。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北京社科基金项目1项，正主持北京社科基金基地项目1项。

**鲁杨**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4年毕业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港澳台刑事诉讼法、公证法学等课程，参与多项相关课题的研究，撰写多本刑事诉讼法学、律师法学等专业教材，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张陆庆**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参与《法律文书学》《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法律文书写作》等教材的编写，发表论文数篇。

**邓建新**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法律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主要讲授法律诊所、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行政法案例研讨等课程。

**吉雅杰**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编著《行政复议法起草问题及条文释解》。代表性论文有《论社会变迁与知识分子的角色——以现代精神传统为中心的考察》《浅论监督与人大监督》等。

**姜登峰**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代表性论文有《法律起源的人性分析——以人性冲突为视角》《法治与德治两种治国方略的理性思考》等。

**郭晓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理学、法社会学、社会性别与法律。在《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环球法律评论》等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董静姝**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法律职业伦理、法学理论。科研成果包括《凯尔森与法的现代性》《从计划生育的困境论家价值对我国法律体系的意义》等。

# 总 序

基于民主的法治，是人类经过艰苦探索找到的治国理政的最佳方式。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而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

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三者相辅相成。有课程必有教材，法学教材体系是法学课程体系的主干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17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学科体系同教材体系密不可分。学科体系建设上不去，教材体系就上不去；反过来，教材体系上不去，学科体系就没有后劲。”教材既是课程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又是课程教学的基本范式。因此，创新法学理论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就必然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教材体系。

法学教育是建立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融合发展基础上的专门职业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这一法学教育的定性和定位，已逐渐成为法学界的共识。但是，法学教育长期存在重知识教学轻实践教学、重知识传授轻方法训练、重知识灌输轻能力培养、重知识建构轻品德养成的倾向，从而导致法律从业者必备职业素养的缺失。因此，在新一轮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中，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培养方面的课程，就很有必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的：“希望法学专业广大学生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加强道德养成，培养法治精神，而且一辈子都坚守，努力用一生来追求自己的理想。”“青年时期是培养和训练科学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的关键时期，无论在学校还是在社会，都要把学习同思考、观察同思考、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保持对新事物的敏锐，学会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善于把握历史和时代的发展方向，善于把握社会生活的主流和支流、现象和本质。”

时代是最犀利的出题者，我们唯有认真审题、用心答卷。根据国家法治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中国政法大学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志同道合，追求卓越，携手建设并精心出版了这套“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呈献给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其他使用者，请大家批评指正。

该系列教材以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目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和安排：

首先，在课程选择上，旨在培养尊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使学生“像法律人一样思考，像法律人一样解决问题”。研习《法律职业伦理》，强调德法兼修，明确法律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伦理道德规范；研习《法学方法论》《法律语言学》《法律文书学》《法学论文写作》，掌握必备的法律方法与技能，从而更好地理解、掌握和运用法律；研习《法哲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法律逻辑》《法务会计》《法律统计应用教程》，掌握一定的社会常识与方法，从而更合时宜地运用法律。

其次，在作者安排上，注重挑选中国政法大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学术功底扎实的中青年教学骨干参加编写，既有利于探索建构符合内在逻辑的教学内容，在概念、特征、研究对象、理论体系、基本内容等方面凝聚共识，推进形成通说，也有利于面向学生，明确教学重点，把握教学主题和教学思路，完成由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过渡和转化。

再次，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突出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二是以中国现行宪法法律制度为依据，努力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理论研究最新成果，注重对中国法治道路、中国法治理论、中国法治制度、中国法治文化的总结和提炼；三是力求结构合理、系统完整，试图确立和反映各课程的基本体系和框架结构；四是精选内容、突出重点，详述主干、概述一般，以讲解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为原则和限度；五是论述简明扼要，不求面面俱到、一网打尽，避免教材过厚、内容过繁、理论过重，给教师教学留出自由发挥的空间。

最后，在体例编排上，充分体现时代要求，与时俱进，适应学生自主学习、多元学习、移动学习的需求。这主要表现在：（1）通过使用二维码移动阅读技术，在正文中设置“延伸阅读”“即测即评”等栏目，实现与教材相关资源（例如裁判文书、案例详解、相关视频、图片、试题等）的关联；（2）通过“本章导读”，以文字或者案例的形式，概述本章要探讨的问题，引发学生的思考；（3）通过“本章知识结构图”，以思维导图的形式阐述知识结构，让学生了解本章的知识脉络，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重要知识点；（4）通过在章末设置“思考题”，测试学生对本章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国以人兴，政以才治。”法律的伟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才。法治中国建设，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实现。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对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不仅要有新气象，而且要有新作为。我们组编这套教材，坚持以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从课程、教材、教学抓起，着力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法律职业伦理、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的训练，就是我们的努力探索和责任担当。但这只是起步，可以这样说，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永远在路上，任重而道远，我们唯有不忘初心、久久为功，继往开来、勇往直前。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黄 进

2018年3月5日

# 前 言

中华法系源远流长，法律文书的流传，同时反映了法律文化的传承和法律观念的嬗变。通过对一个时代法律文书的研究，亦得以领略这个时代的法律文化和法治进程。特别在法治观念变革的当代，为了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已专门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通过对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精准施策，开启了解决裁判文书说理不平衡与不充分问题的大门，这也对法律文书的制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简单化、格式化向释法性、说理性、公开性和透明性发展。但从我国目前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来看，法律文书的质量普遍还不高，如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不进行具体分析、论证，不说理或说理不充分；在当代司法改革大背景下，这样的文书是难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

本书在介绍法律文书制作要领时，从司法改革的实际要求出发，从读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以同学们容易接受的方式来解读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书中既有对中国古代与国外法律文书情况的介绍，使同学们开阔视野；又有对中国实际国情的剖析，重点解读现实生活中的法律文书制作方法，如通过对证据详尽的阐述，对裁判理由的分析论证，展示法官的思考过程与价值取向，折射出执法的理念与法律的精神。同时，本书还选用了一些大家都比较熟悉的典型案件材料进行评析，并在每一章后附有相关思考题，旨在拉近读者与作者间的距离，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思维方式及思辨方法。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文种全。本书在介绍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制作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选择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律师、公证机构、监察委员会的常用法律文书进行了重点介绍和详细讲解。

2. 内容新。2018年3月，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成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本书适时增加了第十一章“监察法律文书”的内容。同时，本书所选择的样本格式都是最高司法机关和权威部门最新发布的，各章按照公、检、法、司等机关现行的文书格式及其要求进行编写，反映了法律文书改革和法律文书研究取得的最新成果。

3. 强调实用。本书重点讲授了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制作方法，以及制作时需注意的问题，便于学生理解，也便于司法实践一线人员使用。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为适应司法实践需要而开设的课程，本教材的编写，先由主编拟定大纲，经全体作者进行讨论和确定分工后，作者按照各自的分工撰写，基本反映了司法改革中对法律文书的最新要求。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述 马宏俊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张陆庆

第三章 检察法律文书 吉雅杰

第四章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刘金华
第五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董静姝
第六章	律师诉讼文书	郭晓飞
第七章	律师非诉讼文书	姜登峰
第八章	仲裁法律文书	程滔
第九章	公证法律文书	鲁杨
第十章	行政法律文书	邓建新
第十一章	监察法律文书	袁钢

尽管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依然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在使用中不吝赐教，以利于我们今后的改进。

马宏俊  
2018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述 .....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	2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2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	3
三、法律文书的功能 .....	4
四、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 .....	5
第二节 古今中外法律文书比较 .....	6
一、两大法系法律文书简介 .....	6
二、我国古代法律文书评介 .....	7
三、近现代法律文书发展走向 .....	9
四、当代法律文书概述 .....	10
五、港澳法律文书综述 .....	11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	11
一、法律文书的结构要求 .....	12
二、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 .....	13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	16
第一节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	17
一、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17
二、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种类 .....	17
三、制作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要求 .....	18
四、公安机关法律文书的功能 .....	19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	19
一、呈请立案报告书 .....	19
二、呈请破案报告书 .....	21
第三节 强制措施与延长羁押期限类文书 .....	22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 .....	22
二、拘传证 .....	22
三、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	23
四、呈请拘留报告书和拘留证 .....	24
五、提请批准逮捕书和逮捕证 .....	27
六、通缉令 .....	30

七、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和取保候审保证书	32
八、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34
第四节 侦查终结文书	36
一、呈请案件侦查终结报告书	36
二、起诉意见书	38
三、撤销案件决定书	41
第五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42
一、补充侦查报告书	42
二、要求复议意见书	43
三、提请复核意见书	45
第三章 检察法律文书	47
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概述	48
一、检察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48
二、检察法律文书的种类	48
三、检察法律文书的功能	49
第二节 常用刑事检察法律文书	49
一、通知立案书	49
二、起诉书	50
三、公诉意见书	53
四、不起诉决定书	55
五、刑事抗诉书	57
第三节 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	60
一、民事行政检察提请抗诉报告书	60
二、民事抗诉书	62
三、行政抗诉书	64
第四节 检察通用法律文书	66
一、纠正违法通知书	66
二、检察意见书	67
第四章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71
第一节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72
一、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72
二、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种类	73
三、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功能	73
第二节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74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74
二、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79

三、再审民事判决书 .....	83
四、民事调解书 .....	87
五、民事裁定书 .....	90
第三节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	94
一、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94
二、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99
第五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	105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	106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	106
二、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 .....	107
第二节 刑事判决书 .....	108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108
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13
三、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	115
四、再审刑事判决书 .....	116
五、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18
第三节 其他刑事裁判文书 .....	119
一、刑事裁定书 .....	119
二、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	124
第六章 律师诉讼文书 .....	128
第一节 律师诉讼文书概述 .....	128
一、律师诉讼文书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	128
二、律师诉讼文书的功能 .....	129
三、制作的基本要求 .....	129
第二节 律师诉状类文书 .....	130
一、起诉状 .....	130
二、答辩状、反诉状 .....	131
三、上诉状 .....	132
四、申诉状 .....	133
第三节 律师法庭演说词 .....	134
一、辩护词 .....	134
二、代理词 .....	135
第七章 律师非诉讼文书 .....	138
第一节 律师非诉讼文书概述 .....	139
一、律师非诉讼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139

二、律师非诉讼文书的种类 .....	140
三、律师非诉讼文书的功能 .....	140
第二节 婚姻家庭类非诉讼文书 .....	141
一、遗嘱 .....	141
二、遗赠扶养协议 .....	142
三、夫妻财产协议 .....	143
四、离婚协议 .....	144
第三节 合同类非诉讼文书 .....	145
一、买卖合同 .....	145
二、租赁合同 .....	147
三、融资租赁合同 .....	148
四、货物运输合同 .....	150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50
第四节 资本交易类非诉讼文书 .....	152
一、出资协议 .....	152
二、股票承销协议 .....	153
三、股权转让协议 .....	154
四、公司章程 .....	156
第五节 其他律师非诉讼文书 .....	157
一、律师声明 .....	157
二、法律意见书 .....	159
三、法律顾问合同 .....	160
第八章 仲裁法律文书 .....	163
第一节 仲裁法律文书概述 .....	164
一、仲裁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	164
二、制作仲裁法律文书的要求 .....	165
三、仲裁法律文书的功能 .....	165
第二节 当事人制作的仲裁法律文书 .....	166
一、仲裁协议书 .....	166
二、仲裁申请书 .....	168
三、仲裁答辩书 .....	170
四、仲裁反请求书 .....	171
第三节 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法律文书 .....	173
一、仲裁裁决书 .....	173
二、仲裁调解书 .....	175

第九章 公证法律文书	179
第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180
一、公证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80
二、公证法律文书的种类	181
三、公证法律文书的功能	182
第二节 定式公证书	183
一、定式公证书的基本概念和种类	183
二、定式公证书的基本结构和写作示例	188
三、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190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191
一、要素式公证书的种类	191
二、要素式公证书的基本结构和写作示例	191
三、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194
第四节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法律文书	194
一、涉外公证法律文书	194
二、涉港澳台公证法律文书	197
第十章 行政法律文书	202
第一节 行政法律文书概述	203
一、行政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203
二、行政法律文书的种类	205
三、行政法律文书的功能	206
第二节 行政许可文书	207
一、行政许可文书概述	207
二、行政许可申请书	208
三、行政许可决定书	209
第三节 行政处罚文书	209
一、行政处罚文书概述	209
二、作为证据的笔录类文书	210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	211
第四节 行政复议文书	213
一、行政复议文书概述	213
二、行政复议申请书	214
三、行政复议答辩书	215
四、行政复议决定书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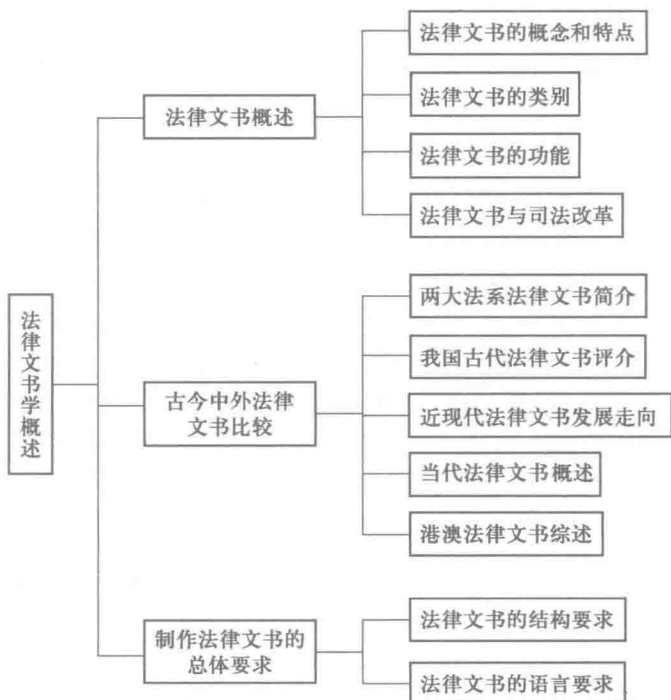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监察法律文书 .....	221
第一节 监察法律文书概述 .....	221
一、监察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222
二、监察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写作 .....	223
三、监察法律文书的分类和职能 .....	226
第二节 处分决定书 .....	228
一、党纪处分决定书 .....	228
二、行政处分决定书 .....	231
三、免于处分决定书 .....	232
四、处分/免于处分决定通知书 .....	233
第三节 建议书 .....	234
一、纪律检查建议书 .....	234
二、监察建议书 .....	236
参考文献 .....	240

#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概述

## 【本章导读】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具有深刻的理论价值和丰富的实践意义。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法律在人们日常交往中日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与司法实践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文书，也承担着定分止争、贯彻国家政策、实现法律目的等多种职能。深入研究法律文书学，不仅应学习如何写好一份法律文书，更应全面了解这门学科的整体体系、理论内涵和发展方向。对这门学科的把握程度，直接决定了法律从业者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能否承担起法律人的责任，从而为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秩序，捍卫法律尊严贡献力量。本章主要介绍了与法律文书学有关的基本理论和一些常见的分类、写作方法。希望学生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对该门学科能够有一个整体上的把握。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法律确定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处、律师等,在办理诉讼案件和某些非诉讼案件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由该概念可以看出:

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是制作文书的主体,但制作文书的主体并不限于这三种机关,监狱、公证处和仲裁机构等其他相关机构也有权制作法律文书。

2. 法律文书主要在诉讼活动中发挥作用,如起诉书、判决书等。但有一些文书的制作并非为了进行诉讼活动,如公证文书等。

3. 法律文书一般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体现着国家与国家权力的意志,因而法律文书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但并非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上述效力,如公证文书、律师文书等,它们或者具备上述效力的一部分,或者完全不具备上述效力。

在实践中,人们常常将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与法律文书混为一谈。司法文书与法律文书概念的区别并不太大,它们都是指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并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公文。但它们也具有一定的不同:法律文书的概念更为广泛一些,它不仅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制作的各种公文,还囊括了其他特定组织和个人制作的相关文书,如公证机关制作的公证书、律师制作的诉状等。可见法律文书的概念包括前两者,但又限于前两者。

在我国,根据《宪法》规定,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与此同时,由于侦查与检察职能的分离,大部分刑侦工作都是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导致我国法律文书的覆盖面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此外,监狱管理部门、公证机关和仲裁机构制定和发布的减刑意见书、公证书和仲裁书等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这些文书虽然不是诉讼活动中创造的,不像司法机关颁布的文书那样具有强烈的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但也是国家意志或权力的间接体现,有必要把它们纳入法律文书的范围。律师文书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写作形式,虽然其不具有国家意志,但基于其制定目的和制定程序等,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应将其纳入法律文书的范围,这既有利于依法治国,又能够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尽管对于“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学界与实践中有着彼此不同的表达方法与习惯,但各种相似概念的并列存在,对于明确法律文书的内涵和外延并无益处。鉴于2002年司法部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明确使用了“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笔者更倾向于统一使用这一表达,以正本清源,减少无谓的争议。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交叉学科,也是一门新型学科,它以一种“看得见的正义”在现代法治中发挥着自己独特的作用。认真研究法律文书学,对于学习这门学科的科学体系和理论基础,厘清法律文书的历史渊源、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社会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1. 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制作程序和格式都受到法律的严格要求，其原因在于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同时，法律本身的安定性和文书的实用性也要求其在语言和结构上需要具有固定的形式。通常来说，法律文书的结构一般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这是在长期司法实践中形成的较为固定的表达。这种固定性，具体来说，又体现在固定结构和固定词汇两个方面。前者如法律文书的首部要求标明制作单位名称、文书名称、编号等事项；正文主要包括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决定等；尾部则囊括日期、用印、附注说明等内容。后者如判决书中的上诉用语：“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份，上诉于××××人民法院。”

2. 制作的合法性。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具体表现在：首先，法律文书应依法制作。这是法律文书存在的先决条件，如果不能做到于法有据，法律文书则会失去存在的意义。其次，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必须有法律的授权，法律须对其作出法律文书的范围进行明确。再次，法律文书的适用应严格遵守实体法。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实质性问题而制作的，无论是案件事实、证据材料、处理理由还是结语，都应以事实和法律为准绳，即使如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在涉及实体问题时，也应正确适用。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法律文书指导实践的作用。最后，遵守法定程序。一定的法律文书体现了相对应的法律程序，不同性质的诉讼受制于不同的程序法规，适用不同的诉讼程序，因而要在不同的诉讼程序中使用不同的法律文书。

3. 制作的时效性。法律文书在制作上的时效性主要是由实践中诉讼的时效性决定的。对于当事人来说，“迟到的正义”并无意义，这同时也是公正价值与效率价值的体现。在实践中，司法机关的办案时限往往有限，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使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护，是法律文书的时效性所需要考虑的。这要求制作主体在制作相关文书时严格遵守法律的时限规定。对于法律并无明确时限规定的文书，主体机关也应及时制作，不能拖延，以节约诉讼成本。

4. 效力的约束性。法律文书的约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其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上。这是由于法律文书是由特定的机关通过特定的程序制作的，国家以强制力作为其强制效力的背书，以期法律文书能够得到最终执行，同时也可保证任何不遵守这种强制力的个人和团体得到相应的不利后果。法律文书的约束性还体现在，对于已经颁布的法律文书，非经法定程序和非由法定主体，任何人不能修改，这同样是法律安定性的必然要求。

##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不同的法律文书，其功能也不相同。从不同的角度出发，采用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文书进行不同的分类，以便更好地学习和把握法律文书的运用规律和制作技巧。

### （一）以制作主体为标准的分类

按照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司法机关制作的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检察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公证机关制作的公证文书，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文书，监狱管理机关制作的监狱机关法律文书，以及律师从业人员制作的律师实务法律文书。

### （二）以法律文书的诉讼性质为标准的分类

我国的诉讼法律制度主要有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刑事诉讼法律制度、行政诉讼法律制度